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建字〔2023〕4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 执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造价咨询企业:

现将《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赣建办字〔2023〕18号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特将我局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执业人员在业务从事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全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在赣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业务。

第二章 造价咨询企业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做好企业信息的报送工作，需要报送的企业信息主要有：企业名称、注册地、办公地址、经营范围、法人代表、业务负责人、管理层成员、注册造价师

等。现阶段，报送信息采取企业提交《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表》的方式进行。

（一）注册地为赣州市的，在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属地住建部门报送信息；本办法试行之前注册的企业，在本办法试行之日后30日内向属地住建部门报送信息。

（二）注册地不在赣州市的，承接了本市造价咨询业务，在签订业务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业务承接地的住建部门报送信息；在本办法试行之前已承接了本市造价咨询业务但尚未完结的，在本办法试行之日后30日内向业务承接地的住建部门报送信息。

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报送信息时，应签署并提交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完成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时，应当在完成造价成果文件30日内向业务承接地的住建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操作规程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允许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业务。

(二)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 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 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较大误差等质量问题。

(六)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七)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八) 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施工合同相关约定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九) 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送企业信息、报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报送虚假信息。

(十) 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办公地点与已登记的企业信息不一致，变更后未在 30 日内向属地（业务承接地）住建部门办理告知手续。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造价执业人员

第十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履行义务，在业务过程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参加现场踏勘及相关会议和工程造价核对等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应积极配合住建部门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注册证书、签名字样等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扰、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或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

（六）泄露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结果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推送,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县(市、区)住建部门对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询开展造价咨询业务情况,并核对相关信息。

(二) 要求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档,有关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

(三) 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推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积极参与。信用评价以分值体现,每季度末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公布和更新。

(一) 县(市、区)住建部门每季度末月25日前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按本办法信

用评价表的评价内容，在基准分的基础上进行动态加分或减分，得出企业或个人的信用分值。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自愿向县（市、区）住建部门提交信用评价相关资料。

2. 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受理、审核、记录，评分。

3. 县（市、区）住建部门将评分结果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

（二）信用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级。总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总得分 75 分以上 85 分以下（含 75 分）为良好；总得分 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含 60 分）为一般；总得分 60 分以下为较差。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主体依托信用评价结果选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单位、各财政平台入库及各相关单位通过中介超市或其他方式选择造价咨询企业时，可优先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良好及以上的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执业人员。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委托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检查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的到岗履职和成果出具情况，对违约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上报县（市、区）住建部门作为信用考评的依据。

第十九条 倡导和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加入造价专

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拒不整改，或连续2年信用评级为较差等级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并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检查频率。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查处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地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进行抽查，并通报相关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

附件 1

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登记表

登记时间：

企业名称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进驻本市时间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员工总人数		人
本市办公场所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 管理 人员 及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1. 非赣州市注册的企业，应填报“进驻本市时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填报常驻本市的人员；2. 随附营业执照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3. 如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2

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承诺编码：

为促进我市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单位名称）及所有执业人员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将诚信经营筑成行业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

二、坚持依法经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维护市场秩序，重合同，守信用，不欺诈、哄骗和损害业主利益，不做虚假宣传，不逃避责任。

四、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与同行保持良好的竞争，倡导行业合作，不搞不正当竞争。

五、加强行业自律，严守自律诚信机制，凝聚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形象。

六、自觉接受委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以优质成果与服务让委托单位、政府和社会满意。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

网站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个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备案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单位							
	建筑类别			结构			建设规模	
	报送价（元）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审定人员	
			姓名	执业证书 编号	姓名	执业证书 编号	姓名	执业证书 编号
审核 情况	审核价格（元）		审核单位					
备案申报单位					造价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随表需提供以下材料 1、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及其电子文档；2、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及其电子档。

附件 4-1

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登记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企业根据《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自愿参与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并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佐证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报送。

登记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赣州市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登记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根据《赣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执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自愿参与赣州市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并郑重承诺提供的所有佐证资料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报送。

登记人（签字）：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表（试行）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判定	判定单位
基准分 (70分)	1	做好企业信息报送 (40分)	按本办法要求及时办理企业信息报送的，得40分；未按时节点要求办理企业信息报送的，每逾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以提供企业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分值上限为40分。	县（市、区）住建局
	2	完成年度业务统计 报表（20分）	按要求及时填报统计报表（无业务承诺书）的，得20分；逾期填报的，得10分；不填报统计报表（无业务承诺书）的，得0分。	本地企业按业务统计报表系统填报及提供纸质盖章件为准；外地企业以提供注册地填报证明材料为准；分值上限为20分。	市住建局
	3	办公场所及人员配 备（10分）	在本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及符合三级审核的基本专业人员配备，得10分。	提供相关材料（如不动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为准，分值上限为10分。	县（市、区）住建局
	1	参与技术经济指标 分析（5分）	1、造价咨询企业参与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指标分析工作的，每个项目加0.5分； 2、造价咨询企业参与设区市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工费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工作的，每个项目加0.5分；	提供相关资料为准，分值上限为5分。	市住建局
	2	注册造价师缴纳社 保等（5分）	造价咨询企业为注册造价师缴纳社保等的，得5分；未缴纳的，不得分。	以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花名册及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为准，分值上限为5分。	县（市、区）住建局

加分项 (30分)	3	造价成果备案(8分)	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竣工结算价在当地住建部门进行备案, 每完成一个备案加1分, 最高得8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备案时限为一年内, 分值上限为8分。	县(市、区)住建局
	4	档案资料齐全实现信息化存储(2分)	工程造价咨询档案资料齐全, 实现信息化查询和存储的得2分; 资料未实现信息化查询和存储的不得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分值上限为2分。	县(市、区)住建局
	5	加入本市造价协会(10分)	严守自律诚信机制, 加入本市造价行业协会的, 得10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年度为期, 分值上限为10分。	市住建局
	6	完成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造价方面的调研或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 得5分。	以日常工作配合情况, 提供书面材料为准, 分值上限为5分。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
	1	违法违规行	1、因违法行为, 受到司法机关判决书判决, 一年内不参与信用评价。 2、受到本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20分。 3、被各级政府认定存在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理的, 扣20分。	1、以司法判决书为准, 自判决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以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件为准, 文件上未载明处罚期限的, 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主管部门撤回处罚的可申请修复。	县(市、区)住建局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造价成果文件质量	在年度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得分不及格的, 扣10分	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为准。	县(市、区)住建局
扣分项					

	管理体系	造价咨询企业未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操作规程、档案管理制度，扣5分。	以企业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县（市、区）住建局
3		<p>1、允许其他企业或其他企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借用本企业名义从事造价咨询业务。</p> <p>2、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3、转包或承接他人转包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4、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或以贿赂行为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5、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有关部门复核、审查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较大误差等质量问题。</p> <p>6、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p> <p>7、泄露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p> <p>8、不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施工合同约定编制或审核造价咨询成果文件。</p> <p>9、未按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送企业信息、报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或报送虚假信息。</p> <p>10、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及办公地点与已登记的企业信息不一致，变更后未在30日内向属地（业务承接地）住建部门办理告知手续。</p> <p>存在以上不当行为，每项扣10分。</p>		县（市、区）住建局
5	通报批评	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	以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市住建局、县（市、区）住建局

工程造价执业人员信用评价表（试行）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分判定	判定单位
基准分 (70分)	1	基本执业行为 (70分)	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按规定参加了继续教育, 得 70 分。	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时间及完成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为准, 分值上限为 70 分。	县(市、区)住建局
	1	造价协会会员 (5分)	市建筑业协会造价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 得 5 分。	以提供资料为准, 按年度计算, 分值上限为 5 分。	市住建局
加分项	2	造价专家(5分)	国家级造价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得 5 分; 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专家得 4 分; 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库专家得 3 分	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不累加, 以分值高的为准, 分值上限为 5 分。	市住建局
	3	个人业绩(10分)	承接赣州市区域内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项目目标的金额在 1-5 亿加 3 分, 5 亿以上加 6 分, 10 亿以上加 10 分	以已在住建部门备案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竣工结算资料报告中注册章为准, 可累加, 分值上限为 10 分。	县(市、区)住建局
	4	个人荣誉(10分)	获得国家级造价咨询行业表彰或荣誉的, 得 10 分; 获得省级造价咨询行业表彰或荣誉的, 得 9 分; 获得市级造价咨询行业表彰或荣誉的, 得 8 分; 获得企业表彰或荣誉的, 得 7 分。	以表彰或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不累加, 以分值高的为准, 分值上限为 10 分	县(市、区)住建局

减分项	1	违规行为	<p>1、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或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3、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p> <p>4、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5、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专用章。</p> <p>6、泄露在执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p> <p>存在以上行为，每项扣10分。</p>	以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县(市、区)住建局
	2	执业单位管理	因个人原因，不服从执业单位管理，给执业单位造成损失的，扣10分。	以执业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县(市、区)住建局
	3	执业行为失误	在执业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单位通报，给委托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扣10分。	以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准。	县(市、区)住建局